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886號

原　　告　宋文志
被　　告　陳渝晴
訴訟代理人　林哲宇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參拾貳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19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和城路1段與錦和路口處時，因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與原告駕駛訴外人重陽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又訴外人重陽交通有限公司業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以：對於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並不爭執；另就原告主張項目及金額，分別答辯如附表「被告答辯」欄位所載等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服務廠出具之鈑噴車作業紀錄表暨結帳明細表、56日營業額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易明細、維修期間證明、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15、17、19至34、35、39至51、53至55、57、1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1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審酌如下：

1.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修復費用部份：

⑴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⑵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55,605元（零件30,597元、工資25,008元），業據原告提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服務廠出具之鈑噴車作業紀錄表暨結帳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本院卷第39、41、43、45、

47、49、51、57頁），堪信為真實，且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業經系爭車輛車主即訴外人重陽交通有限公司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9頁）在卷可憑，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4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13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78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0,597÷（4+1）≒6,11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0,597－6,119）×1/4×（2+7/12）≒15,8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0,597－15,808＝14,789】。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4,789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5,008元，合計為39,797元（計算式：14,789元＋25,008元＝39,797元）。

2.附表編號2所示營業損失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以駕駛計程車為業，系爭車輛因受損而進廠維修5日，共計受有5日不能營業之營業損失17,735元等語，被告則辯以如附表編號2「被告答辯」欄位所載。經查：

㈠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後，確有進廠維修5日之情形，有原告提出之維修期間證明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堪認原告於該5日確有不能使用系爭車輛營業等節為真正。

㈡原告雖主張其每日營業收入為3,547元，因此此受有營業損失17,735元等語，固提出56日營業額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惟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填補其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尚應扣除因無須營業而節省之營業成本，始屬其實際所失利益；而查，財政部所公布之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就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所定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為45%、費用率為33%、淨利率為12%。其中毛利係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之餘額，淨利則係於毛利再扣除營業費用等間接費用後之餘額。是營業期間所產生之固定性營業費用，縱因短暫停止營業而未實際營業，通常仍須負擔，並不當然因停止營業而減少，故就短期不能營業所生之所失利益，如逕以淨利率計算，反將原告於不能營業期間仍須負擔之固定性費用重複扣除，尚非允當；以毛利率作為估算因不能營業所失利益之依據，較為合理。

㈢是本院依原告提出之56日營業收入明細，其期間營業收入合計198,674元，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約為3,548元（計算式：198,674元÷56日＝3,547.7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毛利率45%計算，原告每日因營業所取得之毛利約為1,597元（計算式：3,548元x45%＝1,59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系爭車輛因事故進廠維修5日所受之營業損失，應為7,983元（計算式：3,548元x5日x45%＝7,983元）。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有理由。至被告辯稱應以計程車公會每日薪資計算等詞，然原告係透過Uber平台接單營業，其接單、計價及收入方式與傳統計程車並非相同，尚難逕以計程車公會所統計之每日薪資作為原告營業損失之計算基礎。原告既已提出其實際營業收入明細，自應以該等資料作為估算其所失利益之依據，較為合理。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憑採，附此敘明。

3.附表編號3所示精神慰撫金部分：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得依前揭法文請求精神慰撫金者，須其人格法益受有侵害，始該當之。如未有何人格法益受有侵害，自不得據此請求精神慰撫金。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系爭事故當日有受傷及有何前述人格權遭被告不法侵害之情事，是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如附表「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合計為47,780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2月13日（見本院卷第103頁）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780元，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又琳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金額	被告答辯	本院認定金額
1	車輛修復費用	55,605元	應計算折舊（本院卷第134-1頁）。	39,797元。
2	營業損失	17,735元	應以計程車公會每日薪資計算（本院卷第134-1頁）。	7,983元。
3	精神慰撫金	50,000元	原告並未受傷，故原告請求並無理由（本院卷第134-1頁）。	無理由。
合計請求金額：		123,340元	**本院認定金額合計：**	**47,780元。**